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與防災創新技術研究中心 防災士培訓簡章

(委辦專班 115.3.10 版)

- 一、法規依據：內政部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
- 二、機構核定文號：內政部 113 年 3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1017 號
- 三、機構位置：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工程二館 2 樓 T2-206-1 室
- 四、聯絡窗口：(02)2737-6357 蔡助理，電子郵件信箱：tmh1226@mail.ntust.edu.tw
- 五、收費標準：以開班上限人數 × 新臺幣 2,600 元核算，若實際上課人數未達上限，費用仍不予調整。(含內政部公版教材檔案、場地、師資、午餐及行政費用)

六、繳費方式：

- (一)開班後 1 個月內預付訂金 10%，訂金恕不退還。(受限校方主計作業，若因故未能開課，得視情形協調延期)
- (二)完訓 14 日內支付尾款(本機構可預開收據，若有需求請主動告知)
- (三)款項請匯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戶(請提供單位抬頭、統一編號)(註 1)

付款方式：銀行轉帳

撥款戶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2 專戶

銀行：第一銀行古亭分行(0071716)

帳號：17130050508

七、專班辦理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機構進行培訓計畫書規劃及送審(含講師邀約、課程安排)、培訓相關行政作業、培訓成果彙整及送件申請認證。
- (一)由委辦單位招募學員，並於上課 3 週前提供以下資料：(註 2)
 - 1.學員名冊(含內政部規定之必填欄位、葷素食)
 - 2.學員大頭照電子檔(JPG 存檔，每一位學員 1 個檔案)(註 3)
 - 3.申請救護課程抵免者，需同時提供佐證資料(註 4)

八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指導單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另行公告補充之。

(註 1:專班報名費請統一整筆匯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戶，勿由學員個人匯款)

(註 2:學員招募建議可採線上 Google 表單作業，匯出 Excel 檔案提供本機構即可)

(註 3:個人大頭照檔案請勿交生活照，或非素色背景之非常規照片。需清晰、正面、不戴帽、不戴墨鏡，以 JPG 格式存檔)

(註 4:救護課程抵免規定)

具備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(EMT1、EMT2 以及 EMTP)，或曾參加 4 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練且證書(照)有效期限內之參訓人員，提具相關證書(照)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資格之相關

文件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及術科測驗項目。

若需申請抵免，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佐證資料，俾利審查作業。

(佐證資料未載明授課時數者，需另附培訓課目包含 CPR 之課程表，整體參訓時間須達 4 小時以上)

附表：報名表參考格式（提供委辦單位進行學員資料收集使用）

防災士培訓報名表

*姓名：		*出生日期：	年	月	日
*身分證字號：		*性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*通訊地址：	縣(市)	鄉(鎮市區)	村(里)		
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
	樓				
連絡電話：	住家		傳真：		
	辦公室		*EMAIL：		
	*行動電話				
服務單位：		職稱			
最高學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(含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	
午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				

註：加註「*」為必填欄位，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
附表：團體報名名冊參考格式 (Excel 格式)

出生日期			*性別	市內電話 (xx-xxxxxxx)	*行動電話 (09xx-xxxxxx)	*E-mail	*所屬縣市	*居住地址	最高學歷	服務單位	職稱	飲食習慣 (葷食或素食)	是否申請 急救課程 折抵 (有需求者，請同時 上傳佐證 資料，例： 證書、證 照)	請學員上傳 大頭照電子 檔 (檔案格式 jpg、PNG)
*年 (西元)	*月	*日												

加*號為必填欄位

(Excel 格式表格檔案可向本機構索取)